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18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等 2 人原設籍本市信義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9 日出境。嗣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查得訴願人等 2 人出境至 110 年 1 月 29 日滿 2 年未入境，乃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以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12951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8 日函）通知系爭地址戶長即訴願人○○○，如訴願人等 2 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限期於 110 年 3 月 2 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俾據向有關單位查詢出境資料；如逾期未提出且訴願人等 2 人未於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前再入境，原處分機關即逕為戶籍遷出登記。該函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送達，惟訴願人等 2 人並未提出足認其等 2 人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之證明文件供核，並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明訴願人等 2 人確實仍未入境，亦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等規定，以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187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同日逕為訴願人等 2 人戶籍遷出登記。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

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42 條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62781 號函釋：「……說明：……二、……國人出境 2 年以上，適格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應』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此係適格申請人之義務。……三、……當事人既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即應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並落實戶籍管理。……四、實務上，曾有國人在國外因重大傷病無法返臺，而陳情暫緩辦理遷出登記，國人未及於出境後 2 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故戶籍遷出仍宜依戶籍法規定辦理。……五、另本部移民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其全球資訊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管措施及防疫專區』列有『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供國人參考，依該表之記載，並未限制國人入境返臺，並予敘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9 年春起新冠病毒肆虐全球，臺灣迄今嚴格管制人員入出境，政令基於國家安全、人命、健康，民眾自當遵循。惟原處分機關以內政部函釋，依戶籍法規定強行處理訴願人等 2 人除籍，致影響公民之憲法權利。訴願人等 2 人事實不能為，非不為，行政機關理應衡情度事，以行政命令緩解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移民署通報，訴願人等 2 人自 108 年 1 月 29 日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原處分機關乃通知系爭地址戶長即訴願人○○○，限期於 110 年 3 月 2 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俾據向有關單位查詢出境資料，如逾期未提出且訴願人等 2 人未於原處分機關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前再入境者，即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有出境滿兩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110 年 3 月 3 日列印之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出境滿 2 年未

入境，逕為其等 2 人戶籍遷出登記，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衡量新冠疫情肆虐全球，我國基於國家安全等考量亦嚴格管制人員入出境云云。按我國國民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另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規定逕行為之；為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明定。次按我國國民既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即應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並落實戶籍管理；又我國國民未及於出境後 2 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故戶籍遷出仍宜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另移民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其全球資訊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管措施及防疫專區」列有「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供我國國民參考，依該表記載，並未限制我國國民入境返臺；亦有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62781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訴願人等 2 人自 108 年 1 月 29 日出境，其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已如前述。嗣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以 110 年 2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 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查詢出境資料；如未於前開期日前提出且未於原處分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前再入境，原處分機關即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等，該函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惟訴願人等 2 人未於期限前依前開內容辦理，亦未辦理遷出登記。且原處分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前，已再次確認訴願人等 2 人之入出境情形，亦有 110 年 3 月 3 日列印之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逕為本件遷出登記，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